

南江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南残发〔2023〕21号

南江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 摸底调查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集州街道办事处：

经县人民政府十九届第 21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南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了《〈南江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试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请各乡镇（街道）残联认真学习文件要求，组织专门力量，迅速开展 2023 年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摸底调查及申报工作，现就具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准确摸排托养对象意愿

一要按照《南江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试运行实施方案》规

定的条件，对辖区内一类对象全覆盖走访联系，面对面宣传县托养中心对残疾人参加集中托养的优惠政策，特别是经费补贴标准、充分听取残疾人本人及监护人参加集中托养的意愿和诉求；二要通过多种方式，对辖区二类对象（持有除精神残疾外的其他残疾人），广泛宣传集中托养政策（全额自费）。对有参加集中托养意愿的残疾人，及时汇总上报县残联。两类对象摸底调查登记表（附件 1.2），请于 8 月 15 日前发送至县残联党政网。

二、及时受理上报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

请各乡镇（街道）残联，在开展摸底调查的同时，组织有参加集中托养意愿的残疾人，及时填写《南江县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附件 3），按照“户申请→乡镇（街道）审核申报→机构受理→风险评估→县残联审批→机构与残疾人监护人签订托养协议→入住服务”的程序，及时受理上报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

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残疾人监护人在征求其本人同意后，自行或委托村（社区）残疾人专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附件 3）。申请需提供残疾人知情同意书（附件 4）、残疾人证原件、法定监护人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

2. **初核。**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申请时需告知残疾人家庭职责义务、托养机构、经费标准等信息。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申请后需进行入户走访，对申请信息进行初核，同意申报后，提出意见报县残联进行审核。

3. 审核。县残联在收到乡镇（街道）初核后的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或审核未通过的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签约。对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组织申请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需明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合同期限、双方义务和责任。服务协议同时报县残联部门备案。

5. 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托养服务：因自愿放弃集中托养照护或亡故的；因身体康复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具有伤害他人或自伤、自残等行为倾向的；监护人不履行集中照护协议的；不服从集中托养照护机构管理，不遵守集中托养照护机构有关规定，造成较严重后果的；经残疾人所在乡镇（街道）审核认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改善，具有照护能力的。

三、明确有关要求

残疾人托养服务是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民生工程”，具有“托养一人 解放全家”的重要意义。请各乡镇（街道）残联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南江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试运行实施方案》中关于托养名额、托养周期、乡镇（街道）职能职责、经费补贴标准等具体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充分调动村（社区）残协、村医（专委）作用，广泛宣传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落实残疾人

托养服务需求摸底，精准高效推进，确保残疾人托养服务需求摸底调查和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蓝川胜 0827-8222501

- 附件：1. 一类对象摸底调查登记表
2. 二类对象摸底调查登记表
3. 南江县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
4. 南江县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照护服务知情同意书



南江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印发